

北京电力企业协会文件

京电协〔2018〕13号

关于开展2018年华北地区电力企业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电力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及国家能源局《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2016-2020年）》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委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开展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复函》（发改办运行〔2017〕1492号）、《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国能发资质〔2017〕3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北京电力企业协会作为中电联批复设立的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华北评价中心（以下简称“华北评价中心”），为进一步推进华北地区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良好信用环境，华北评价中心拟全面推进2018年华北地区电力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请有意愿参评的企业（含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电力设

计企业、电力建设施工企业、售电企业、电能服务企业、电力用户)填写“2018年度信用评价申请表”(见附件)。协会将根据各企业申报情况,组织开展申报辅导、系统填报、专家访谈等工作,并积极推动信用评价成果运用,助力诚信企业在市场中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实现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

联系电话:柳老师 010-83670372/18500610686

附件:2018年度信用评价申请表

